

物品清单（铁路）

发站：_____

货票第_____号

货件编号	包装	详细内容			件数或尺寸	重量	价格
		物品名称	材质	新旧程度			

托运人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注意事项

1. 个人托运的货物在货物运单上不明确填写货物具体名称的（如搬家货物、行李），分为声明价格和不声明价格两种，由托运人选定。发生货损、货差时，声明价格运输按货物实际损失的价格赔偿，但最多不能超过该批货物的声明价格；不声明价格的，每重10公斤（不满10公斤按10公斤计算）。最多赔偿人民币3

0 元，实际损失低于这个标准的，按货物实际损失的价格赔偿。

2. 本清单由托运人填写，一式 3 份，记载必须真实、正确。

3. “物品名称”栏要详细填写，如衣服应记明外衣、衬衫、男式、女式、童装等；“材质”栏要写明棉、毛、呢、绒、化纤等；“件数”栏如系衣料应记明尺寸。“价格”栏只供按声明价格托运时填写。

4. 个人物品内不得夹带下列物品：

- (1) 金、银、钻石、珠宝、首饰、古玩、文物字画、手表、照相机。
- (2) 有价证券、货币、各种票证。
- (3) 危险货物。

规格：270 × 185 mm

(说明)

托运人向承运人交运货物，应向车站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一份。货物运单的填写按《货物运单和货票填制办法》规定办理。运单以左各栏和领货凭证由托运人用钢笔、毛笔、圆珠笔或用加盖戳记方法填写。运单及货票都必须按规定填写正确、齐全，字迹清楚。运单内各栏更改处应分别由负责更改的托运人或承运人盖章证明。托运人在填写发站和到站(局)栏时，应按《铁路货价里程表》规定站名填写，不得简称。到达(局)名填写为到达站主管铁路局名的第一个字，如(哈)、(上)、(广)

等，到达北京铁路局的填写（京）字。托运人填写的到站、到达局和到站所属省（市）、自治区名称，三者必须相符。托运人、收货人名称应填写单位的全称；地址应填写所在市、县街道门牌号码，乡、村名称及电话号码。危险货物要按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所附《危险货物物品名索引表》所列名称填写。按一批托运的货物，不能逐一将品名在运单填记时，须另填物品清单。危险货物应注明“爆炸品”、“氧化剂”、“毒害品”、“腐蚀物品”、“易腐物品”。“×吨集装箱”，件数应填写件数、合计总件数。按重量承运货物，应填写“堆”、“罐”、“散”字样及单件重量和总重量。笨重货物或规格相同的零担货物，应写明货件的长、宽、高度。规格不同的零担货物，应注明全批货物的体积。